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的。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其中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以下簡稱「中國新規」)。自試行辦法生效之日起，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鑒於上述中國新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已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反映中國新規。2023年8月1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對獨立董事的委任做出了更詳細的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及近期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的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條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原章程	修訂為
無目錄	新增目錄
第1.1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 (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 (以下簡稱「《必備條	第1.1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 (以下簡稱「《證券法》」)、 <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以下簡稱「《香港聯交

<p>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u>《章程指引》</u>」)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特制定本章程。</p>	<p>所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特制定本章程。</p>
<p>第 1.2 條 註冊中文名稱: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u>公司住所: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 8 號</u> <u>郵政編碼 : 528303</u> <u>電 話 : (0757) 28362570</u> <u>傳 真 : (0757) 28361055</u></p>	<p>第 1.4 條 <u>公司註冊名稱:</u> <u>中文名稱: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 <u>英文名稱 :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u> 第 1.5 條 <u>公司住所: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 8 號</u> <u>郵政編碼: 528303</u></p>
<p>第 1.3 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 1.8 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 1.4 條 公司經廣東省企業股份制試點聯審小組和濟體改革委員會批准……</p>	<p>第 1.2 條 公司經廣東省企業股份制試點聯審小組和濟體改革委員會批准……</p>
<p>第 1.5 條 公司的組織形式為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p>	<p>第 1.3 條 公司的組織形式為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 1.6 條 <u>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87,935,370 元。</u></p>
<p>第 1.6 條 <u>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的股東,包括第 3.4 條所述的 A 股和 H 股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第 1.7 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 1.9 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 1.8 條 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 1.7 條 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 1.9 條 <u>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第 1.10 條 <u>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第 1.11 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並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p>	<p>第 1.10 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並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p>
<p>第 1.12 條 <u>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u></p> <p><u>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依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有關控股公司的規定運作。</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第 1.13 條 <u>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利。</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第 1.14 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副總裁。</p>	<p>第 1.11 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副總裁。</p>
<p>第 2.1 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 <u>致力於科技創新，以家電智能化升級為核心，引領智慧新生活，以高品質產品與服務幸福億萬家庭。形成以家用電器、商用空調、汽車空調以及家電配套等多元化的產業結構，促進各產業的研發和生產，開拓國內外市場，提高經濟效益，增強企業活力和競爭力，為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投資收益。</u></p>	<p>第 2.1 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 <u>堅持「技術立企，穩健經營」發展理念，以「用戶為中心」開展家用電器、商用空調、汽車壓縮機及整車熱管理業務以及家電配套等多元化產業。深耕科技創新、場景升級及全球創牌，通過高品質產品與服務為全球家庭定制美好生活，為股東提供最大化回報，為供應商、客戶、社會創造共贏價值。</u></p>
<p>第 2.2 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 <u>提供以智慧新生活場景為依託的全屋智能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包括冰箱、空調、洗衣機、冷櫃、廚衛電器、環境電器等家用電器，以及商用空調、商用冷鏈、醫用冷鏈、特種空調、汽車空調、整車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與製造；家電配套、模具設計和製造；產品銷往國內、外并提供售後服務；運輸自營產品。</u> ……</p>	<p>第 2.2 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 <u>一般項目：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製冷、空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居用品銷售；日用家電零售；日用電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費設備製造；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物聯網設備銷</u></p>

	<p>售；電子產品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票務代理服務；傢俱安裝和維修服務；家政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廣告發佈；貨物進出口；軟件開發；軟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p> <p>（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食品互聯網銷售；電氣安裝服務；餐飲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p> <p>（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p>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新增	第一節 股份發行
<p><u>第3.1條</u>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刪除
<p>第 3.2 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股同權，同股同利。</p>	<p><u>第 3.1 條</u>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u>第3.2條</u>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股同權，同股同利。</p>
新增	<p><u>第3.3條</u>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A股股東和H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u>第3.3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p> <p><u>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澳門、臺灣地區以外的境內投資人。境外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u></p>	<p>刪除</p>
<p><u>第 3.4 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經董事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但不限於 H 股)。H 股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幣認購及交易。</u></p> <p><u>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託管。</u></p>	<p><u>第3.4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p><u>第3.5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388,147,370股，其中：H股459,589,808股，占總股本的33.11%；A股928,557,562股，占總股本的66.89%。<u>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8,147,370元。</u></u></p>	<p><u>第 3.5 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387,935,370股，其中：H 股 459,589,808股，占總股本的 33.11%；A 股 928,345,562股，占總股本的 66.89%。</u></p>
<p>新增</p>	<p><u>第3.6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p><u>第3.6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的公司發行H股和A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按上述規定分別發行H股和A股的計劃，可自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u></p>	<p>刪除</p>

<p>第 3.7 條 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中，分別發行 H 股和 A 股的，應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刪除</p>
<p>新增</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 3.8 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u>公司增加資本</u>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p> <p>公司<u>增資發行新股</u>，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 3.7 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可以</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採取下述方式<u>增加資本</u>：</p> <p>……</p> <p>公司<u>增加註冊資本</u>，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 3.9 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u>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p>	<p>第 3.11 條 <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p>
<p>第 3.10 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 3.12 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 3.11 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p> <p>……</p>	<p>第 3.13 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p> <p>……</p>
<p>第 3.12 條 <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 A 股股東</u>，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利潤。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u>前款規定適用於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u></p>	<p>第 3.14 條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東</u>，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u>收益</u>。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u>上的有表決權股份的 A 股法人股東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p>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p>	<p>刪除</p>
<p>新增</p>	<p>第三節 股份轉讓</p>
<p><u>第4.1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u></p>	<p>刪除</p>
<p><u>第 4.2 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u>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u></p> <p><u>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p>刪除</p>
<p><u>第4.3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p><u>第3.8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p>
<p><u>第 4.4 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u></p> <p>(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p> <p>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 H 股股份，應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注銷。</p>	<p><u>第 3.9 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p> <p>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 H 股股份，<u>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即時註銷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u></p>

<p>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及<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u>份應予註銷。</u></p> <p><u>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帳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u></p> <p><u>在遵守本章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p> <p>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u>《證券法》</u><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 4.5 條 公司回購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1) 要約方式；</p> <p>(2) 證券交易集中競價方式；</p> <p>(3) 協議方式；</p> <p>(4) <u>監管機構</u>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4.4 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證券交易集中競價方式進行。</p>	<p>第 3.10 條 公司回購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1) 要約方式；</p> <p>(2) 證券交易集中競價方式；</p> <p>(3) 協議方式；</p> <p>(4)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u>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3.9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證券交易集中競價方式進行。</p>
<p>第 4.6 條 <u>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u></p> <p><u>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第 4.7 條 <u>除非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1) <u>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u>(2)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u></p> <p><u>(a)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u></p> <p><u>(b)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u></p> <p><u>(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u></p> <p><u>(a)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u></p> <p><u>(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u></p> <p><u>(c)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u></p> <p><u>(4)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u></p>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5.1條至第5.3條</p>	<p>刪除</p>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6.1條至第6.14條</p>	<p>刪除</p>
<p>第6.15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第3.15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第6.17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p>	<p>第3.16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p>

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新增	<u>第3.17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新增	<u>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u>
新增	<u>第一節 股東</u>
新增	<u>第4.1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
新增	<u>第4.2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u>第 7.1 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u> <u>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	刪除
<u>第 7.2 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u>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3) 對公司的 <u>業務經營活動</u> 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u>轉讓股份</u> ； (5)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u>第 4.3 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u>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p><u>(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u></p> <p><u>(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p> <p><u>(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p> <p><u>(II)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本款所述人士的以下資料：</u></p> <p><u>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u></p> <p><u>主要地址(住所)；</u></p> <p><u>國籍；</u></p> <p><u>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u></p> <p><u>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u></p> <p><u>(III) 公司股本狀況；</u></p> <p><u>(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u></p> <p><u>(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u></p> <p>(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u>(7)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p> <p><u>(8)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u>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u></p>	<p><u>(5)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H 股股東名冊必須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u>(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u>(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u></p>
<p>第 7.3 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4.4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 7.4 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u>，股東有權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u>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和侵害行為的訴訟。</u></p> <p><u>董事、監事、總裁執行職務時違反法</u></p>	<p>第 4.5 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u>請求認定無效。</u></p> <p><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u></p>

<p><u>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賠償的訴訟。</u></p>	<p><u>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u>第 4.6 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u>第 4.7 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第 7.5 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u></p> <p>(1) 遵守本章程；</p> <p>(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u>(3)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p><u>(4)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u>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u></p>	<p><u>第 4.8 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u></p> <p>(1) 遵守本章程；</p> <p>(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u>(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p> <p><u>(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p> <p><u>(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東權益的人士，公司不得以該等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權利。</u></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u>第4.9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p><u>第7.6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作出以下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u></p> <p><u>(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u></p> <p><u>(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p><u>(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u>第7.7條 除本章程第7.6條規定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亦應遵循以下行為規範：</u></p> <p>.....</p>	<p><u>第4.10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亦應遵循以下行為規範：</u></p> <p>.....</p> <p>(4) <u>公司</u>的重大決策應由股東大會和</p>

<p>(4) <u>上市公司</u>的重大決策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生產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p>	<p>董事會依法作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生產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p>
<p>第 7.8 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佔用。</p>	<p>第 4.11 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佔用。</p>
<p>第 7.9 條 本章程第 7.6 條、第 7.7 條及第 7.8 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u>(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u> <u>(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含 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含 30%）表決權的行使；</u> <u>(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以上（含 30%）的股份；</u> <u>(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 8.1 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 8.2 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10) 對公司發行股票、因本章程 4.4 條(3)、(5)及(6)以外而回購本公司股份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作出決議； (13)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 8.3 條規定的</p>	<p>第 4.12 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10) 對公司發行股票、因本章程 3.9 條(3)、(5)及(6)以外而回購本公司股份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作出決議； (13)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 4.13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擔保事項；</p> <p>.....</p> <p>(h) 法律、法規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或股東大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和資產處置行為。</p> <p>.....</p> <p>(22)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未達到本條第(19)項規定標準的衍生品投資行為，由董事會決定。<u>對於固定資產的處置，仍適用本章程第 10.16 條的規定。</u></p>	<p>.....</p> <p>(h) 法律、法規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u>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或股東大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和資產處置行為。</p> <p>.....</p> <p>(22)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未達到本條第(19)項規定標準的衍生品投資行為，由董事會決定。</p>
<p>第 8.3 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 4.13 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u>(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u></p>
<p>第 8.4 條 <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p>	<p>刪除</p>
<p>第 8.5 條</p>	<p>第 4.14 條</p>
<p>第 8.6 條、第 8.7 條</p>	<p>刪除</p>
<p>第 8.8 條 <u>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第 8.7 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u></p>	<p>刪除</p>
<p>第 8.9 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具體地點召開股東大會。<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 20 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 15 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u></p>	<p>第 4.15 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具體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的股東，應當于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新增</p>	<p>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新增</p>	<p><u>第 4.16 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p>
<p>新增</p>	<p><u>第 4.17 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新增</p>	<p><u>第 4.18 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u></p>

	<p>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新增	<p><u>第 4.19 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新增	<p><u>第 4.20 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新增	<p><u>第 4.21 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新增	<p><u>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u></p>
新增	<p><u>第 4.22 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第 8.10 條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第 4.23 條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p>

	<p>知而延期或取消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的規定辦理。</p>
<p>第 8.11 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8.10 條規定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 4.24 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23 條規定的事項作出決議。</p>
<p>新增</p>	<p>第 4.25 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 21 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 15 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 8.12 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u>(1) 以書面形式或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作出；</u></p> <p><u>(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p> <p><u>(3) 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結束時間、投票程序以及審議事項；</u></p> <p><u>(4)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p> <p><u>(5)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p> <p><u>(6)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p> <p><u>(7)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p>	<p>第 4.26 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u>(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u></p> <p><u>(5)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15，並不得遲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8)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p> <p><u>(9)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10)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u>(11)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聯繫方式。</u></p>	
<p><u>第 8.13 條 對 H 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發送。對 A 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u>第 4.27 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u></p>
<p><u>第 8.14 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p>	<p><u>第 4.28 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p>
<p>新增</p>	<p><u>第 4.29 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p> <p><u>(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新增</p>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u>第 4.30 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u>第 4.31 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u></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u>第 4.32 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u>第 8.15 條 為切實保障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u></p> <p><u>（1）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u></p> <p><u>（2）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u>（3）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u>權。</u></p>	
	<p>刪除</p>
<p>第 8.16 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資訊。</p> <p>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和徵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 8.17 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1) 代理人的姓名；</p> <p>(2)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4)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5)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6)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7)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 4.33 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1) 代理人的姓名；</p> <p>(2)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6)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 8.18 條 ……</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p>	<p>第 4.34 條 ……</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p>

<p>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 8.19 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第 8.20 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第 8.21 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 4.35 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 4.36 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 8.22 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p> <p>.....</p>	<p>第 4.46 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p>
<p>第 8.23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 63 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 4.49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 63 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 8.24 條 <u>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第 8.25 條 <u>公司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應按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有關規定辦理。</u></p> <p><u>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者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股份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有效表決結果為準。</u></p> <p><u>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規定的有效時間內參與網絡投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u>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第 8.26 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p>	<p>第 4.50 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p>
<p>新增</p>	<p>第 4.51 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p>
<p>第 8.27 條 <u>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p> <p><u>(1) 會議主席；</u></p> <p><u>(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u></p> <p><u>(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p> <p><u>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即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p>刪除</p>
<p>第 8.28 條 <u>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u></p>	<p>刪除</p>

<u>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u>	
<u>第 8.29 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	刪除
<u>第 8.30 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u>	刪除
<u>第 8.31 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u>第 4.52 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新增	<u>第 4.53 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u>
新增	<u>第 4.54 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新增	<u>第 4.55 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新增	<u>第 4.56 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新增	<u>第 4.57 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新增	<u>第 4.58 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u>

	<p><u>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第 8.32 條 <u>股東大會清點人對每項議案應合併統計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決結果，方可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p> <p><u>股東大會有多項議案，某一股東僅對其中一項或者幾項議案進行投票的，在計票時，視為該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納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總數的計算；對於該股東未發表意見的其他議案，視為棄權。</u></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 4.59 條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 8.33 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 4.60 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 8.34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第 4.47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 <u>(包括但不限於其失去董事職位或任期屆滿的報酬)</u>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u>年度預、決算報告, 資產負債表, 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u>(5)</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p>	<p>(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u>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5)</u> 公司<u>年度報告</u>；</p> <p><u>(6)</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 8.35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u>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p> <p><u>(2)</u> <u>發行公司債券</u>；</p> <p><u>(3)</u>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u>(4)</u> 本章程的修改；</p> <p><u>(5)</u>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u>30%</u>的；</p> <p><u>(6)</u> 股權激勵計劃；</p> <p><u>(7)</u>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 4.48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u>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u>(2)</u>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u>(3)</u> 本章程的修改；</p> <p><u>(4)</u>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u>(5)</u> 股權激勵計劃；</p> <p><u>(6)</u>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u>, 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 8.36 條 <u>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u></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u>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第 8.37 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 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 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 股東無法選舉主席, 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 4.38 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的, 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 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 股東無法選舉主席, 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 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 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 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 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繼續開會。</u></p>

<p>第 8.38 條 <u>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u></p>	<p>刪除</p>
<p>第 8.39 條 <u>會議主席</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 4.61 條 <u>會議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 8.40 條 <u>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u> <u>會議記錄</u>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刪除</p>
<p>第 8.41 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p>	<p>第 4.37 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p>
<p>第 8.42 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會議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及其簽署、會議紀要及其簽署、會議決議公告的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 4.39 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會議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及其簽署、會議紀要及其簽署、會議決議公告的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p>
<p>新增</p>	<p>第 4.40 條 <u>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p>新增</p>	<p>第 4.41 條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p>新增</p>	<p>第 4.42 條 <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p>
<p>第 8.43 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p>	<p>第 4.43 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u>(1)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u></p> <p><u>(2) 出席股東大會的 A 股股東（包括代理人）和 H 股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u></p> <p><u>(3)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u></p> <p><u>(4)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u></p> <p><u>(5)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u></p> <p><u>(6)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p> <p><u>(7)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u></p> <p><u>(8)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p><u>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p> <p><u>(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u>(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u>(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u>(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u>(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u>(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u>(7)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p>第 8.44 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u>(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說明；</u></p> <p><u>(2) 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u></p> <p><u>(3)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u></p> <p><u>(4) 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作出決議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名稱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應當說明關聯股東回避表決情況。提案未獲通過的，或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說明。</u></p> <p><u>(5)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若股東大會出現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應</u></p>	<p>第 4.62 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當披露法律意見書全文。	
新增	第 4.63 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新增	第 4.64 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提案後就任。
新增	第 4.65 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 8.45 條 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 4.44 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 8.46 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刪除
新增	第 4.45 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 10.1 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 5.1 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p><u>(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p> <p><u>(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u>(6)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p>第 10.2 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p>	<p>第 5.2 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新增	<p><u>第 5.3 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3)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u></p> <p><u>(4)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5)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7)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u></p> <p><u>(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新增	<p><u>第 5.4 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3)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第 10.3 條-第 10.7 條	第 5.5 條-第 5.9 條
<p>第 10.8 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第 5.10 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u>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p>第 10.9 條 <u>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新選舉的董事的任期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u></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p><u>除董事辭職以外的其他原因導致公司董事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可以委任人士臨時填補空缺，被委任人士行使董事職權的期限至股東大會選舉出新董事時終止。新</u></p>	<p>第 5.11 條 <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p>

<u>董事的任期適用本條前款的規定。</u>	
<u>第 10.10 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第 5.12 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第 10.11 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u>	刪除
<u>第 10.12 條 本節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公司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刪除
<u>第 10.13 條 公司的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刪除
新增	<u>第 5.13 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u>
第二節 董事會得構成和職責	第三節 董事會
<p><u>第 10.14 條</u>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員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u>董事長應對董事會的運作負主要責任，確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機制，確保及時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議題列入董事會議程，確保董事及時、充分、完整的獲取公司經營情況和董事會各項議題的相</u></p>	<p><u>第 5.19 條</u>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員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u>不設職工代表董事</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u>關背景材料，確保董事會運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u></p> <p><u>董事長應提倡公開、民主討論的文化，保證每一項董事會議程都有充分的討論時間，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確保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有效的溝通，確保董事會科學民主決策。</u></p> <p><u>董事長應採取措施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聯繫，確保股東意見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和中小投資者的意見能在董事會上進行充分傳達，保障機構投資者和中小股東的提案權和知情權。</u></p>	
<p>第 10.15 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8)及(13)項及<u>《股票上市規則》</u>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 5.20 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8)及(13)項及<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 10.16 條 <u>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理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u></p> <p><u>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u></p> <p><u>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u></p>	<p>刪除</p>
<p>第 10.17 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第 5.24 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第 10.18 條 公司的董事會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及其職能部門與公司董事會之間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公司董事會及其下屬機構下達任何有關公司經營的計畫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節 董事會的議事規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第 10.19 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 5.25 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 10.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1)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聯名提議時；</p> <p>(2) 監事會提議時；</p> <p>(3) 總裁提議時；</p> <p>(4)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專人傳達、電話、電子郵件等。</p> <p>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的限制。</p> <p>如有本條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p>第 5.2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1)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聯名提議時；</p> <p>(2) 監事會提議時；</p> <p>(3) 總裁提議時；</p> <p>(4)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第 5.27 條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專人傳達、電話、電子郵件等。</p> <p>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的限制。</p> <p>如有本條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p>第 10.21 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第 5.28 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
<p>第 10.22 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二分之一以上</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若達到本章程第 10.15 條第(6)、(7)、(8)、(10)、(12)、(19)、(20)項所列條件事項，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由經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表決同意人數的董事通過後生效。</p> <p>.....</p>	<p>第 5.29 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u>。</p> <p>若達到本章程第 5.20 條第(6)、(7)、(8)、(10)、(12)、(19)、(20)項所列條件事項，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由經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表決同意人數的董事通過後生效。</p> <p>.....</p>
<p>第 10.23 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u>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元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u></p>	<p>第 5.31 條 <u>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u></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 10.24 條 <u>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長決定，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u></p>	刪除
<p>第 10.25 條 <u>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u></p>	刪除
<p>第 10.26 條 <u>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u></p> <p>如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事先無規</p>	刪除

<p>定，<u>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會議通知中一併載明。</u></p> <p><u>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u></p> <p><u>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u></p>	
<p><u>第 10.27 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董事總裁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及在會議上發言。但是除非總裁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投票。</u></p>	<p>刪除</p>
<p><u>第 10.28 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u></p> <p>.....</p>	<p><u>第 5.32 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p>.....</p>
<p><u>第 10.29 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董事不得在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u></p>	<p>刪除</p>
<p>第 10.30 條-第 10.31 條</p>	<p>第 5.33 條-第 5.34 條</p>
<p><u>第 10.32 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u></p> <p><u>（1）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u></p> <p><u>（2）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u></p> <p><u>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說明；</u></p>	<p>刪除</p>

<p><u>(3) 親自出席、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u></p> <p><u>(4) 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棄權的理由；</u></p> <p><u>(5) 涉及關聯交易的，說明應當回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況；</u></p> <p><u>(6) 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獨立發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所發表的意見；</u></p> <p><u>(7)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u></p>	
<p>第 10.33 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p>	<p>第 5.35 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p>
<p>第四節 獨立董事</p>	<p>第二節 獨立董事</p>
<p>第 10.34 條 董事會設獨立董事 <u>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u></p> <p><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組織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p>	<p>第 5.14 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 <u>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公司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u></p> <p><u>除本章程第 5.1 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u></p>
<p>第 10.35 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u>(1)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u>(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u>東及其直系親屬；</u></p> <p><u>(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p> <p><u>(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p> <p><u>(5)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u></p> <p><u>(6)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u></p> <p><u>(7)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8)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認定不具有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第 10.36 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p>	<p>刪除</p>
<p><u>第 10.37 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第 5.17 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以下簡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專門會議的審議事項如下：</u></p> <p><u>(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2)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3) 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事項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4) 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5)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6)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7)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審議事項。</u></p> <p><u>上述第(1)至(3)項事項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p><u>第 10.38 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u></p>	<p><u>第 5.15 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u>(1)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2)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3)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u></p> <p><u>(4)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u></p>
<p><u>第 10.39 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監督作用。獨立董事在行使各項職權遭遇阻礙</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u></p>

<p><u>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審議事項相關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補充資料或者做出進一步說明，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審議事項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議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的但未被公司採納的提案情況及不予採納的理由。</u></p> <p><u>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地位和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資訊，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以確保獨立董事對公司有全面、公正的瞭解。</u></p> <p><u>如公司股東間或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p>	
<p><u>第 10.40 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u></p> <p><u>獨立董事連續 3 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u></p>	刪除
<p><u>第 10.41 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p>	刪除

<p><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u></p>	
<p><u>第 10.42 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u></p> <p><u>(1) 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u></p> <p><u>(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u>(3)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4)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u>(5)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u>(6)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7)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u></p> <p><u>(8) 針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第 5.16 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賦予的董事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u></p> <p><u>(1)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2) 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3) 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u>(4)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u>(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6)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 (1) 項至第 (2) 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新增</p>	<p><u>第 5.18 條 公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刪除</p>

第 10.43 條-10.49 條	
新增	<p><u>第 5.21 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即 ESG 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新增	<p><u>第 5.22 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p>
新增	<p><u>第 5.23 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p>
新增	<p><u>第 5.30 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u></p>
<p>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 11.1 條-11.6 條</p>	刪除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p>第 12.1 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p>	<p>第 6.1 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p>

.....
<u>第 12.2 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u>	刪除
新增	<u>第 6.2 條 本章程第 5.1 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u>本章程第 5.3 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 5.4 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新增	<u>第 6.3 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u>第 12.3 條-第 12.4 條</u>	<u>第 6.4 條-第 6.5 條</u>
<u>第 12.5 條 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u>	刪除
<u>第 12.6 條 總裁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u>	刪除
<u>第 12.7 條-第 12.8 條</u>	<u>第 6.6 條-第 6.7 條</u>
<u>第 12.9 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	刪除
<u>第 12.10 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約定。</u>	<u>第 6.8 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約定。</u>
新增	<u>第 6.9 條 公司設一至二位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p><u>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p> <p><u>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可由一名或二名自然人出任。在二人共任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的義務應由二人共同分擔；對外或經董事會授權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董事會秘書的所有權力。</u></p>
<p>新增</p>	<p><u>第 6.10 條 如果公司設立二位公司董事會秘書，所述二位秘書應依據本條之規定，分別負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之事務。有關分工由董事會指定。負責中國事務之秘書，其主要職責是：</u></p> <p><u>(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p> <p><u>(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u></p> <p><u>(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p> <p><u>(4) 依照本章程籌備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及準備各項文件；</u></p> <p><u>(5) 負責公司在境內交易所的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u></p> <p><u>負責香港事務之秘書其主要職責是在取得有關董事會授權後：</u></p> <p><u>(1) 依據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申報及呈交有關公司的資料及文件；</u></p> <p><u>(2) 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向公眾披露有關公司的資料；</u></p> <p><u>(3)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等。</u></p>
<p>新增</p>	<p><u>第 6.11 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u></p>

	<p><u>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u></p> <p><u>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u></p>
新增	<p><u>第 6.12 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職責等事項還應當符合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會秘書的規定。</u></p>
新增	<p><u>第 6.13 條 公司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u></p>
新增	<p><u>第 6.14 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新增	<p><u>第 6.15 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七章 監事會
新增	第一節 監事
新增	<p><u>第 7.1 條 本章程第 5.1 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p>
新增	<p><u>第 7.2 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新增	<p><u>第 7.3 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p>

新增	<u>第 7.4 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
新增	<u>第 7.5 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新增	<u>第 7.6 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新增	<u>第 7.7 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	<u>第 7.8 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	第二節 監事會
第 13.1 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 7.9 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人組成，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的任免，其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 13.2 條 ……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 13.3 條 …… 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本章程 第 10.3 條 關於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規定適用於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	第 7.10 條 …… 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本章程 第 5.5 條 關於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規定適用於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
第 13.4 條 新任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其任命後一個月內，	刪除

<p>簽署《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向公司監事會和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第 13.5 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 7.11 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 13.6 條 監事會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刪除</p>
<p>第 13.7 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2)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u>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u>；</p> <p>(3)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4) <u>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u>；</p> <p>(5) <u>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u>；</p> <p>(6)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7)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 7.12 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 <u>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2)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3)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u>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p> <p>(4)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5) <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起訴</u>；</p> <p>(6)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7)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8)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 13.8 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 7.13 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u>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u></p>
<p>第 13.9 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刪除</p>

第 13.10 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刪除
第 13.11 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刪除
新增	第 7.14 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新增	第 7.15 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十年。
新增	第 7.16 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2) 事由及議題； (3)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 14.1 條-第 14.18 條	刪除
第十五章 黨組織 第 15.1 條	第八章 黨組織 第 8.1 條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新增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及利潤分配
第 16.1 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 10.1 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 16.2 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	第 10.2 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p>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報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監管機構發佈的相關指引、準則等進行編制。</p>	<p>上述財務報告按照<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進行編制。</p>
<p>第 16.3 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p>	<p>第 10.3 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p>
<p>第 16.4 條 <u>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u></p>	<p>刪除</p>
<p>第 16.5 條 ……</p> <p><u>公司應當將財務報告之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但不限於 H 股股東）；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發送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但不限於 H 股股東）。財務報告最遲須于股東年會前二十一天送達或寄至每名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第 10.4 條 ……</p> <p><u>公司應當在周年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之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報告）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u></p>
<p>第 16.6 條 <u>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監管機構發佈的相關指引、準則等編制。</u></p>	<p>刪除</p>
<p>第 16.7 條 <u>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監管機構發佈的相關指引、準則等編制。</u></p>	<p>刪除</p>
<p>第 16.8 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p>	<p>第 10.5 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u>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u></p>
<p>第 16.9 條 <u>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照中國有關證券</u></p>	<p>刪除</p>

<p>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手續及公佈。</p>	
<p>第 16.10 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1) 彌補虧損；</p> <p>(2)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3)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4)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本條(3)、(4)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p> <p>第 16.11 條 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p> <p>第 16.12 條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金額已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p> <p>第 16.13 條 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p>	<p>第 10.6 條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金額已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 16.14 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1) 超過股票面值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2)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刪除</p>
<p>第 16.15 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限於下列各項用途：</p> <p>(1) 彌補虧損；</p> <p>(2)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p> <p>(3) 轉增股本。</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 10.7 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 16.16 條 于本章程第 16.11、16.12</p>	<p>第 10.8 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p>

<p>及 16.13 條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p>
<p>新增</p>	<p>第 10.9 條 公司在分配股利時，所依據的稅後可分配利潤根據下列兩個數據按孰低原則確定：</p> <p>（1）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p> <p>（2）以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已審計的財務報表為基礎，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p>
<p>第 16.17 條-第 16.21 條</p>	<p>第 10.10 條-第 10.14 條</p>
<p>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 17.1 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第 10.15 條 公司除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還可以根據需要聘請符合國家規定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財務報告進行審計或審閱。</p>
<p>第 17.2 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第 10.16 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第 17.3 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1）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2）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3）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p>	<p>刪除</p>

<p>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u>第 17.4 條</u>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刪除</p>
<p><u>第 17.5 條</u>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刪除</p>
<p><u>第 17.6 條</u>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u>第 10.17 條</u>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p>
<p>新增</p>	<p><u>第 10.18 條</u>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新增</p>	<p><u>第 10.19 條</u>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u>第 17.7 條</u>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p>	<p>刪除</p>
<p><u>第 17.8 條</u>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p>	<p>刪除</p>

<p><u>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u></p> <p><u>(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u></p> <p><u>(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u></p> <p><u>(b)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u></p> <p><u>(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u></p> <p><u>(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u></p> <p><u>(a)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u></p> <p><u>(b)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u></p> <p><u>(c)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u></p> <p><u>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p>	
<p>第 17.9 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p>	<p>第 10.20 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p>
<p>第 17.10 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u>(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u></p>	
<p><u>第 17.11 條 公司收到本章程第 17.10 條(2)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 17.10 條(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u></p>	刪除
<p><u>第 17.12 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章程第 17.10 條(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u></p>	刪除
<p><u>第十八章 保 險</u></p> <p><u>第 18.1 條-第 18.2 條</u></p>	刪除
<p><u>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u></p> <p><u>第 19.1 條-第 19.4 條</u></p>	刪除
<p><u>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u></p> <p><u>第 20.1 條</u></p>	刪除
<p><u>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u></p>	<u>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減資、解散和清算</u>
<p><u>新增</u></p>	<u>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u>
<p><u>第 21.1 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u></p> <p><u>對 H 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u></p>	刪除

<p>方式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送達。</p>	
<p>第 21.2 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 11.1 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第 11.2 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 11.3 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 21.3 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 11.4 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p> <p>第 11.5 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新增</p>	<p>第 11.6 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p>

	<p><u>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p>第 21.4 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 11.7 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p>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p>
<p>第 22.1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u>(1)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決定解散公司；</u></p> <p><u>(2)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u></p> <p><u>(3)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u></p> <p><u>(4)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u></p>	<p>第 11.8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u>(1)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u>(2)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決定解散公司；</u></p> <p><u>(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u></p> <p><u>(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u>(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p>
<p>新增</p>	<p>第 11.9 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 11.8 條第 (一) 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第 22.2 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 22.1 條 (1) 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22.1 條 (3) 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p>	<p>第 11.10 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 11.8 條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p>

<p><u>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 22.1 條(4)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第 22.3 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u></p> <p><u>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u></p> <p><u>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u>第 22.4 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p>	<p><u>第 11.11 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p> <p><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p> <p><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p><u>第 22.5 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u></p> <p>.....</p> <p><u>(4) 清繳所欠稅款；</u></p> <p>.....</p>	<p><u>第 11.12 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u></p> <p>.....</p> <p><u>(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p>
<p><u>第 22.6 條 </u></p>	<p><u>第 11.13 条 </u></p>

<p>(2) 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u>和</u>勞動保險費用；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2) 所欠本公司职工工资、<u>劳动</u>保險費用<u>及法定補償金</u>； 清算期間，公司<u>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u>經營活動。<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p>第 22.7 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第 11.14 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第 22.8 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u>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u>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u>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p>	<p>第 11.15 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u>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p>
<p>新增</p>	<p>第 11.16 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 <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新增</p>	<p>第 11.17 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 23.1 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第 1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u>(1) 《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u></p>

	<p>觸；</p> <p><u>(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p> <p><u>(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u></p>
<p><u>第 23.2 條 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u></p> <p><u>(1)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u></p> <p><u>(2)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u></p> <p><u>(3)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u></p>	刪除
<p><u>第 23.3 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p><u>第 12.2 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新增	<p><u>第 12.3 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新增	<p><u>第 12.4 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p>
<p><u>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u></p> <p><u>第 24.1 條</u></p>	刪除
<p><u>第二十五章 通知</u></p>	<p><u>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u></p>
新增	<p><u>第一節 通知</u></p>
新增	<p><u>第 13.1 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u></p> <p><u>(1) 以專人送出；</u></p> <p><u>(2) 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u>(3) 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4)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新增	<p><u>第 13.2 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p><u>第 25.1 條 公司發給 H 股股東的通</u></p>	<p><u>第 13.3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u></p>

<p>知、書面聲明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知、上市文件、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回執及公告等），須按每一 H 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 H 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位址寄予每一位 H 股股東，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發送，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送出。</p> <p>公司發給 A 股股東的通知，須在《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並指定上述報刊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渠道，所有 A 股股東應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以下統稱「符合條件媒體」）刊登信息；就向 H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p>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 H 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 H 股股東，以代替向 H 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p>新增</p>	<p>第 13.4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或者郵寄方式進行。</p>
<p>新增</p>	<p>第 13.5 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或者郵寄方式進行。</p>
<p>第 25.2 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二十四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如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到股東提供給公司的傳真號碼或電子郵寄地址時，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在成功發送後，視為該股東已收到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p> <p>公司發出的通知、文件、資料或者書面聲明，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見</p>	<p>第 13.6 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下文)，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u>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和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和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 H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u></p> <p><u>公司如以除電子郵件、傳真、網站公告之外的其他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通知、文件、資料或者書面聲明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承載公司通知、文件、資料或者書面聲明的數據電文一經進入該股東特定系統，則視為送達。</u></p>	
<p>新增</p>	<p>第二節 公告</p>
<p>新增</p>	<p><u>第 14.7 條 公司通過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進行公司公告和披露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事項涉及國家秘密、商業機密的，依照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 25.3 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位址。</u></p>	<p>刪除</p>
<p><u>第 25.4 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 25.3 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u></p>	<p>刪除</p>

<p>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位址的證明材料。</p>	
<p>第二十六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p>	<p>第十四章 附則</p>
<p>第 26.1 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章程沒有規定或與《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不一致的，根據從嚴原則來遵守相關規定。</p>	<p>第 14.1 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章程沒有規定或與《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不一致的，根據從嚴原則來遵守相關規定。</p>
<p>第 26.2 條 本章程由中英文寫成，以中文為準。</p>	<p>第 14.2 條 本章程由中英文寫成，以在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 26.3 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本章程」指公司章程</p> <p>「董事會」指公司董事會</p> <p>「董事長」指公司董事長</p> <p>「董事」指公司的任何董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中國《公司法》中的「獨立董事」含義相同</p> <p>「執行董事」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董事</p> <p>「普通股」指公司任何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p> <p>「A 股」指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p> <p>「H 股」指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港幣認購及交易</p> <p>「公司住所」指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 8 號的法定地址</p> <p>「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p>	<p>第 14.3 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本章程」指公司章程</p> <p>「控股股東」指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控股股東。</p> <p>「實際控制人」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關聯關係」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董事會」指公司董事會</p> <p>「董事長」指公司董事長</p> <p>「董事」指公司的任何董事</p>

<p>「董事會秘書」指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和董事會秘書</p> <p>「中國」及「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p> <p>「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公司」指本公司，即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 <p>「會計師事務所」指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核數師」含義相同</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中國《公司法》中的「獨立董事」含義相同</p> <p>「執行董事」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董事</p> <p>「普通股」指公司任何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p> <p>「A股」指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p> <p>「H股」指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港幣認購及交易</p> <p><u>「庫存股份」指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的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u></p> <p>「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p> <p>「董事會秘書」指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和董事會秘書</p> <p>「中國」及「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p> <p>「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公司」指本公司，即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 <p>「會計師事務所」指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核數師」含義相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u>第 14.4 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u>第 14.5 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u>第 14.6 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u></p>

新增	第 14.7 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 則。
----	---

說明：

上述「……」為原章程規定，本次不涉及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除上文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東路88號海信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給股東。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于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